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欽榮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1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cjc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1761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府協助轉知轄內所屬機關，自111年8月1日起，本部
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下稱本系統)線上通報作業之「身分證
統一編號欄位」(下稱ID欄位)調整為必填，並重申通報作
業流程及注意事項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、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本
部109年7月16日衛部心字第1091761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責任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
為情事時，請至本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。通報單須正確
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可送出；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
時，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
他資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填寫，以利衛生
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可掌握案情、立即處理，儘速聯繫個
案進行關懷訪視。
- 三、又前開自殺行為，包括自殺死亡及自殺企圖，但不包括自
殺意念。惟遇有自殺意念、或無法判定是否為自殺行為個

B043000_心理健康科11/05/27



1110145310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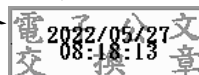


案時，應由個案原所在體系之網絡單位，先行提供可連結之資源。倘既有體系服務已確實無法回應個案之需求，得請該轄衛生機關協助提供必要之服務。

四、有關本系統帳號註冊說明、通報流程說明及通報作業常見Q&A，可於本系統首頁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



裝

訂

線

